

湛江市统计局文件

湛统字〔2025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2025年度湛江市统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，经开区发改和科工贸数据局、奋勇高新区经科局，各科室（中心、队、所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决策部署，根据上级统计部门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市统计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2025年度湛江市统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湛江市统计局

2025年9月11日

2025 年度湛江市统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，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25〕15号）和《广东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严格规范涉企统计执法检查的通知》（粤统办字〔2025〕9号）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市统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执法检查数量和范围

经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定，湛江市统计局 2025 年随机抽查事项为“四上”企业（投资项目）统计数据行政检查，抽查数量为 19 家企业（投资项目），抽查频率为每年一次。

我局将在湛江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上，以随机生成方式，抽取 19 家“四上”企业（投资项目）作为我市本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统计执法检查对象（抽取名单，另行通知），原则上不再抽取近两年检查结果良好的企业（投资项目）。

二、执法检查人员

每个检查小组由 2 名执法人员（从在库统计执法检查人员中随机抽取）和相关专业业务人员组成。

三、执法检查内容

（一）调查对象是否设置原始记录、电子统计台账；

（二）原始记录、电子统计台账是否按时更新、记录；

（三）原始记录、电子统计台账上记录的信息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四、执法检查期别及主要指标

主要检查“四上”企业（投资项目）2025年1-8月联网直报数据真实性情况。主要指标为：规上工业总产值、营业收入；综合能源消费量；固定资产投资本年完成投资；限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商品销售额、零售额；限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营业额；规上服务业单位营业收入；建筑业总产值；房地产业商品房销售面积；劳动工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、从业人员工资总额；上年度企业研发研究开发人员合计、研究开发费用合计。

五、执法检查的组织实施

（一）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。

市统计局成立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统计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，局党组书记、局长甘强任组长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胡小利任副组长；小组成员由全市持有国家统计执法证人员组成及相关专业人员。领导小组按照省、市统计执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办法，组织协调持证人员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计执法监督科，具体负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。

按照《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规范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

主要采取问询谈话、集中审核、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实地核验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现场检查。

六、检查时间安排

2025年9月中下旬至10月底(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检查工作。

各县(市、区)统计机构要高度重视这次检查工作,及时通知辖区内抽中的检查对象做好迎检准备,并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协调工作,保证检查时能够见到相关人员、查到有关材料、完成相关程序;相关专业负责人要积极配合检查工作,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,圆满完成。

(二) 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检查。

参加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相关工作要求,依法依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,确保检查结果客观、公平、公正;要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;检查期间,轻车简从,注意检查方式方法,不得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,避免产生舆情。

